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临征公告〔2026〕2号

2025年12月31日，淄博市临淄区2025年第14批次建设用地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淄博市临淄区2025年第14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25〕533号）批准征收土地1.7464公顷（本公告附件）。

二、土地范围

地块范围：庄岳路以东、临淄大道以西；晏婴路以南、牛山路以北，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稷下街道陈家村。

三、工作安排

（一）费用拨付。本机关在土地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组织财政部门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足额拨付至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将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搬迁和临时安置费用足额拨付至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个人账户，将社会保障费用足额拨付至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组织农业农村部门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养老保险方案，办理参保事宜。

（二）不动产登记。土地征收范围内涉及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物权变动的，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属地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或者注销登记；逾期不申请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土地征收批准文件和本公告直接办理不动产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三）交出土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和社会保障费用足额拨付到位后，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时间腾退交出土地。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算。

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批准文件不服的，可自本公告发布期满10个工作日起60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除法定情形外，复议期间不影响征收土地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临淄区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7190159，联系地址：临淄区雪官路354号。

附件：淄博市临淄区2025年第14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文件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6年1月5日



时 间：2026.01.05 09:16

地 点：淄博市临淄区·陈家徐姚

经纬度：36.817522°N,118.341373°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33BHH39NPL9YHL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临征公告〔2026〕2号

2025年12月31日，淄博市临淄区2025年第14批次建设用地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批准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淄博市临淄区2025年第14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25〕533号）批准征收土地1.7464公顷（本公告附件）。

二、土地范围

地块范围：庄岳路以东、临淄大道以西；晏婴路以南、牛山路以北，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榭下街道陈家村。

三、工作安排

（一）费用拨付。本机关在土地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组织财政部门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足额拨付至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将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搬迁和临时安置费用足额拨付至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个人账户，将社会保障费用足额拨付至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组织农业农村部门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被征地农民参加居民养老保险方案，办理参保事宜。

（二）不动产登记。土地征收范围内涉及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权变动的，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属地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或者注销登记；逾期不申请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土地征收批准文件和本公告直接办理不动产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三）交出土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和社会保障费用足额拨付到位后，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时间腾退交出土地。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算。

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批准文件不服的，可自本公告发布期满10个工作日起60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除法定情形外，复议期间不影响征收土地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临淄区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7190159，联系地址：临淄区雪官路354号。

附件：淄博市临淄区2025年第14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文件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6年1月5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鲁政土字〔2025〕533号

关于淄博市临淄区2025年第14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申请文件	淄博市临淄区2025年第14批次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鲁政土字〔2025〕42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用地面积（公顷）	合计	其中耕地		
	集体	0.3324	0.0715	1.4140
国有	0.8573	0.5745		0.8573
总计	1.1897	0.6460	1.4140	2.6037

土地所属：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东夏社区，榭下街道陈家村。

同意将淄博市临淄区上列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上列集体土地、收回上列国有土地，总计土地2.6037公顷。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主送：淄博市人民政府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税务局，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

电子监管号：3703052025Z0025564

时间：2026.01.05 09:13






地点：淄博市临淄区·陈家徐姚

经纬度：36.817455°N, 118.341385°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Y1HNY494H2PWLX

征收土地公告张贴记录单

张贴时间	张贴地点	张贴公告(示)名称、文号			
2026. 1. 5	稷下街道陈家村	临征公告(2026) 2号			
张贴人 (本人签字捺印)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	联系方式	
					
					
	见证人 (本人签字捺印)				
					
					
该公告(示)于2026年1月5日至 2026年1月16日在稷下街道陈家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张贴。					
注意事项: 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在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镇)务公开栏等地点张贴发布并留存张贴期间的照片等影像资料; 2. 张贴现场应当有3名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场, 并签字捺印予以确认。					